

嘉義縣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執行規定

中華民國106年03月13日 嘉縣警管字第1060013446號函
訂定發布全文14點。

中華民國106年08月11日 嘉縣警管字第1060040192號函
訂定發布全文14點。

中華民國107年07月10日 嘉縣警管字第1070034413號函
修正第六點規定。

中華民國107年09月13日 嘉縣警管字第1070045215號函
修正發布全文13點。

中華民國108年07月26日 嘉縣警管字第1080037916號函
修正發布全文13點。

中華民國109年08月26日 嘉縣警管字第1090041435號函
修正發布全文14點。

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 嘉縣警管字第1120071240號函
修正第六點、第七點規定。

一、嘉義縣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處理協助救災事宜，設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本局應變小組），執行應變措施，並督導各分局執行相關作業，特訂本規定。

二、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一）災害：指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範之禍害。

（二）災區：指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四條之十所規範之地區。

三、本局應變小組由局長擔任召集人，綜理全般災害應變事宜，業管副局長擔任副召集人襄助之、主任秘書擔任執行長襄助之；其成立及撤除時機如下：

（一）成立時機：

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成立，通報本局進駐作業時。

（二）撤除時機：

1. 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撤除，通報本局時。

2. 本局應變小組策劃及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為止。

四、本局應變小組任務如下：

（一）注意災害預報、警報消息、災情蒐集及通報等有關事項。

（二）協助執行災區警戒及治安維護等有關事項。

（三）執行災區交通管制及疏導等有關事項。

（四）協助執行災區勸導及強制疏散撤離災區民眾等有關事項。

（五）協助因災害罹難者屍體相驗等有關事項。

(六) 其他有關災害及災區之警政、治安事項。

五、本局應變小組編組單位 及任務分工如下：

(一) 行政科：

1. 協助災區民眾之勸告及強制撤離等勤務派遣、查報有關事項。
2. 定時填報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工作E化作業平臺「預防性疏散撤離」等項目。
3. 其他有關警察行政事項。

(二) 保安科：

1. 災區警戒、治安維護 及調派保安警力協助 救災等有關事項。
2. 運用義勇警察及山地 義勇警察協助救災等 有關事項。
3. 執行山地管制及聯繫 已入山民眾下山避難 等相關事項。
4. 先期調查颱風可能侵襲期間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獲准案件資料。
5. 發布颱風海上警報後，通報勸阻（離）欲申請入山民眾取消登山行程或變更活動日期，並聯繫已入山之民眾儘速下山。
6. 定時填報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工作E化作業平臺「入山管制、災損與災害復原情形（監視系統）」等項目。。

(三) 外事科：

調派外事人員執行災區外籍人士協處工作 。

(四) 交通警察隊：

1. 災區交通管制及疏導等有關事項。
2. 協助陸上交通事故之處理。
3. 運用交通義警協助救災等有關事項。
4. 蒐集及統計道路災情訊息、道路災害預報、災情資訊通報及管制，並加強管制運用。
5. 定時填報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工作E化作業平臺「災損與災害復原情形(交通號誌)」等項目。

(五) 後勤科：

1. 災區本局各相關單位廳舍、車輛、裝備及器具受損之調查處理等有關事項，並做好事前預防或強化措施及完成相關整備。

2. 本局各相關單位有線、無線電通訊系統暢通之維護有關事項。
3. 檢視本局各相關單位施工中工程辦理現況，做好相關防護措施。
4. 定時填報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工作E化作業平臺「災損與災害復原情形(廳舍/裝備/車輛/駐地停電)」等項目。

(六) 保防科：

1. 機場、港口區域內災害事故之協助聯繫處理等有關事項。
2. 彙整災害期間有關社會安全防護事項及治安事件之調查。

(七) 防治科：

1. 災害失蹤人口之協尋有關事項。
2. 建立近日之失蹤人口名冊並通報各分局轉知所屬加強積極協尋。
3. 運用民防人員協助救災等有關事項。

(八) 勤務指揮中心：

1. 全天候傳達災害預報、通報之初報、續報、結報及聯繫等有關事項。
2. 接獲相關本縣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通報時，應立即報告各級長官，並通報民防管制中心及業務權責有關科、(大)隊人員。
3. 災區治安有關命令之傳達事項。
4. 有關協助災害其他緊急通報聯繫事宜。
5. 110 受理災害案件通報處理與重大災情查報

(九) 督察科：

1. 督導考核本局各相關單位協助救災勤務等有關事項。
2. 督導考核員警協助救災優良事蹟之調查及表揚等有關事項。
3. 辦理協助救災之員警因公傷亡慰問事項。
4. 定時填報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工作E化作業平臺「災損與災害復原情形(員警受傷)」等項目。

(十) 公共關係科：

1. 新聞媒體報導及採訪之安排事項。
2. 災區同仁英勇救災事蹟之新聞發布、新聞媒體報導訊息澄清及輿情處理等相關事宜。
3. 重大災害輿情蒐集、反映及處理。

(十一) 秘書科：

1. 本局應變小組成立期間之行政庶務事項。
2. 本局駐地(含花圃)災後環境清潔、打掃、整理及復原工作事項。
3. 災害期間隨時檢視局本部各大樓門窗損害情形並通報業管單位(後勤科)即時處理。
4. 通報本局各相關單位於颱風來襲前確實關閉門窗及防颱板，並檢視辦公室及周遭排水孔有無阻塞及予以疏通。
5. 加強局本部大樓頂樓排水孔或周遭水溝有無阻塞情形並疏通清掃。

(十二) 資訊科：

1. 各項資訊設備與網路機制建立及維護正常運作等有關事項。
2. 協助本局應變小組召開工作會報之簡報製作事宜。

(十三) 鑑識科：

協助災區罹難者屍體相驗等有關事項。

(十四) 刑事警察大隊：

1. 辦理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認定之災害不實訊息及災區相關犯罪偵防工作。
2. 協助災區罹難者屍體相驗等有關事項。
3. 協助災區哄抬物價及囤積居奇之調查處理等有關事項。

(十五) 保安警察隊：

1. 機動支援災區治安維護。
2. 支援災區分局之警力需求。

(十六) 少年警察隊：

1. 機動支援災區少年安全工作維護。
2. 支援災區分局之警力需求。

(十七) 婦幼警察隊：

1. 機動支援災區婦幼安全工作維護。
2. 支援災區分局之警力需求。

(十八) 民防管制中心：

1. 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本局相關秘書作業。
2. 本局應變小組成立與撤除之相關秘書作業、協調聯繫及綜合災害有關事

項。

3. 本局各相關單位各級災害應變小組之通報、管制及綜合災害有關事項。
4. 定時填報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工作E化作業平臺「動員警民力、停班停課、災損與災害復原情形(縣市一般災損)」等項目。

(十九)前列各款未規定之協助救災事項，得依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之分工執掌及相關權責辦理。

六、參與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規定如下：

- (一)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並通報本局進駐後，本局應即指派專責人員參與作業，相關進駐人員由本局民防管制中心事先簽陳局長核定。
- (二)參與作業人員：由本局行政科科長、保安科科長、外事科科長、交通警察隊隊長、後勤科科長、保防科科長、防治科科長、督察科督察長、公共關係科科長、秘書科科長、資訊科科長、鑑識科科長、刑警大隊大隊長、保安警察隊隊長、少年警察隊隊長、婦幼警察隊隊長等人員輪流前往進駐，輪值單位名冊如附件一，任務係參與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會報會議，配合協助執行災害緊急應變工作，並負責與本局民防管制中心及勤務指揮中心聯繫、通報及處理各種狀況等事宜。

七、參與本局應變小組進駐單位人員及相關作業規定如下：

- (一)風災三級開設與水災及土石流強化三級開設：由勤務指揮中心、民防管制中心及保安科(視災害發布執行入山管制時)指派人員進駐各單位駐地留守，提供中餐及晚餐(正常上班日不提供中餐)。
- (二)二級開設：由勤務指揮中心、保安科、民防管制中心指派人員進駐各單位駐地留守，民防管制中心另指派人員進駐本局應變小組駐地(勤務指揮中心)，擔服公差工作。提供中餐及晚餐(正常上班日不提供中餐)。
- (三)一級開設：由行政科、保安科、交通警察隊、後勤科、勤務指揮中心、督察科、公共關係科、秘書科、資訊科、民防管制中心等10個單位指派人員進駐本局勤務指揮中心輪值留守(如附件二)。提供早、中及晚餐(正常上班日不提供中餐)。
- (四)一級開設進駐單位應依任務分工業務權責，提供災區各分局各項狀況予本局應變小組，陳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參處，並聯絡各分局執行緊急應變作為。輪值人員工作項目為協助執行各項防救災工作(如：應變管理

資訊系統（EMIC）輸入作業、與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之通訊聯絡及案件管制，餐飲採買、配送及臨時任務之派遣等），並責由民防管制中心統籌規劃任務分工。

（五）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運作期間，本局應變小組得視災情狀況隨時召開工作會報，規劃應變措施，並適時過濾及通報各項災害訊息；工作會報由召集人或指定代理人主持會議，出席單位人員為副召集人、執行長及一級開設進駐單位之主管或職務代理人，災區分局得以視訊方式參加。

八、本局應變小組開設進駐單位人員聯繫名冊，應分別提送勤務指揮中心及民防管制中心備查；異動時，亦同。

九、各分局於災害前整備期間作為如下：

- （一）即時掌握相關災害情資，並依本局災害應變作業程序操作運用。
- （二）每年汛期前，應調查轄區內可執行協助救災警力、民力及車輛等資源量能，陳報本局備查。
- （三）應於每年汛期前加強整備廳舍、車輛、裝備及器具防災工作。
- （四）其他有關災害前協助救災整備及訊息，得適時注意掌握與應處。

十、各分局於災害應變期間作為如下：

- （一）獲知各鄉、鎮、市公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應指派人員進駐該中心參與應變作業，並同時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另接獲本局應變小組成立通報時，亦同時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 （二）應配合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調度，協助辦理警察權責事項。需本局協助事項，得彙報本局應變小組協處。
- （三）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運作期間，得視災情狀況，隨時召開工作會報，規劃應變措施，並適時過濾及通報各項災害訊息。
- （四）掌握轄區入山管制及疏散撤離狀況。
- （五）接獲本局應變小組相關通報時，對於在山區、河床、溪邊、海邊及水庫洩洪等危險區域活動之社團及民眾，得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實施勸阻或勸離。
- （六）掌握新聞輿情及災情查報、過濾及查證。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認定之不實訊息，應立即協助查處。
- （七）得利用媒體宣導防災及協助救災資訊。

(八) 對轄區災情、警力、民力之運用及警察機關廳舍、車輛、裝備、器具之災損情形，應查報及通報處理相關事宜，定時填報本局轄內「0000 災情統計表」(如附件四)以電子郵件傳送本局勤務指揮中心及民防管制中心，並利用通訊群組回報本局應變小組，但遇有特殊緊急狀況時，應立即回報。

(九) 提醒員警於災害期間在災區執勤時，注意自身安全，遇危險狀況，切勿冒險搶進。

(十) 落實各項協助救災工作，並注意轄區治安狀況，防範可能發生之治安事件。

十一、各分局於災後復原期間作為如下：

(一) 視各鄉、鎮、市受災害損壞情形，得依權責配合協助各公所災後復原工作。

(二) 發生災害之權責機關請求協助時，得於權責範圍內支援相關人力協助。

十二、各分局應依本規定及相關法令，參照地方災區及任務特性，策訂或修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細部執行作業規定，並陳報本局備查。

十三、本局應變小組之通訊與聯絡方式如下：

(一) 勤務指揮中心：

1. 警用電話：(七五二)五 000、五 00 一、五 00 二計三線。
2. 自動電話：(0 五) 三六二 0 二三七、三六二 0 二三八計二線。
3. 傳真電話：(0 五) 三六二 0 二三九。

(二) 民防管制中心：

1. 警用電話：(七五二)五二六六、五二六七、五二六八計三線。
2. 自動電話：(0 五) 三六二 0 二三五、三六二 0 二三六計二線。
3. 傳真電話：(0 五) 三六二 0 三九四。

相關聯絡方式得以通訊群組聯繫通報。

十四、行政支援及經費核銷事項，依有關作業程序規定辦理。